

附件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支持政策一览

一、创业支持政策

(一) 创业培训

申请条件：对本市劳动年龄内的下列人员（以下简称培训对象）免费开展的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机构补贴：

1. 全日制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学生，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
2. 落户5年内的“海河英才”、退役军人、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3. 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4. 登记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
5.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人员。

经办流程：有创业意愿的培训对象向创业培训机构报名，创业培训机构根据本人情况和创业意向，指导其选择相应的培训班次和内容。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3号）。

(二) 首次创业补贴

申请条件: 在津首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 给予企业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40%。社保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

经办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每月 25 日前, 填写《社保、岗位补贴申报表》, 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 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2. 审核。区人社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审核合格的, 区人社局将申请享受补贴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3. 补贴拨付。公示无异议的, 区人社局于次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 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政策依据: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号)。

(三) 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条件: 1. 登记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或在本市涉农区创办企业的返乡入乡高校毕业生。

2. 于 2019 年 1 月以后首次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正常经营满 1 年, 带动就业 1 人以上并连续缴纳 12 个月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 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创业补贴。创办企业正常经营满 6 个月, 带动就业 1 人以上并缴纳 6

个月社会保险费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 50%。

经办流程：1. 申请。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在首次登记注册企业 2 年内，向注册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 审核。区人社局收到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带动就业人员相关情况，形成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请人。

3. 拨付。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人社局于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提供的企业银行账户。

政策依据：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2 号）；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2 号）。

（四）创业房租补贴

申请条件：在本市租赁房屋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距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2 年。创业者租赁的房屋或工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进行备案登记，并不得分租转租；
2. 为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地，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3. 产权清晰，且不属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有房屋。

补贴标准：创业者租赁房屋或工位正常生产经营的，给予其创办企业最长 2 年房租补贴。

1. 租赁房屋创业的，每月 1000 元。在此基础上，每带动 1 人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下同），

每月再增加 500 元。每月最高 2500 元。

2. 租赁工位创业的，每月 300 元。在此基础上，带动 1 人及以上就业，每月再增加 300 元。每月最高 600 元。

3. 对实际房租金额低于上述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房租金额予以补贴。房租补贴享受期限自首次领取之月起连续计算，最长 24 个月。

经办流程：创业者申请房租补贴，按以下程序向租赁房屋坐落地区人社局进行资格确认：

1. 申请。创业者填写《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资格登记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2. 核查。区人社局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查、法定代表人就业登记、社保缴费情况核对和现场核实。

3. 确认。经核查符合条件的，区人社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出具资格确认意见并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4. 申领。资格确认后，企业按季度申领房租补贴。

政策依据：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57 号）；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2 号）。

（五）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申请条件：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无不良信用记录，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

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借款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补贴标准：贷款最高额度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3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BP，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贴息。

经办流程：申请区级部门经办的，借款人可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市级经办的，借款人可向承办市级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政策依据：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3 号）；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06 号）。

二、就业支持政策

（一）就业见习

申请条件：1. 本市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的全日制在校生（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至毕业当年 6 月 30 日）。

2. 全日制高职及以上学历的本市院校或外地院校本市生源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申请流程：1. 就业见习岗位查询。全市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在中天人力资源网（www.cnthr.com）统一发布，申请人员可登录查询。

2. 就业见习报名。（1）可以到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

名；(2) 直接到就业见习基地报名；(3) 毕业学年在校生可以到所在院校就业指导中心报名。

3. 签订就业见习协议。见习人员与就业见习基地应签订《就业见习协议》，明确见习岗位、见习期限、见习生活费、见习地点、月度出勤计划和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补贴标准：1. 根据见习人员实际出勤情况和见习实绩，按月获得见习人员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见习人员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且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2. 就业见习期间由就业见习基地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不低于每人每月 10 元。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3 号）。

（二）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及申请条件：1. 本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2. 本市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招用毕业 2 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经办流程：1. 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2. 区人社部门通过人社信息系统对就业登记、社保缴纳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审核合格的，区人社部门将申请享受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部门于次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政策依据：1.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就组字〔2021〕1号）；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三）企业吸纳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补贴对象及申请条件：本市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养老服务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与被吸纳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给予企业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40%。社保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

经办流程：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每月 25 日前，填写《社保、岗位补贴申报表》，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2. 审核。区人社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审核合格

的，区人社局将申请享受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补贴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于次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政策依据：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 号）；2.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就组字〔2021〕1 号）。

（四）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申请条件：毕业两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

补贴标准：享受最长 2 年三项社保补贴（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补贴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的 2/3。

经办流程：1. 申请。高校毕业生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后，到常住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2. 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区人社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区人社部门出具《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证明》。

3. 补贴拨付。高校毕业生按指定时间到经办机构领取补贴证明，按规定缴纳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市人社部门复核后，每月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社会保险征缴机构。

政策依据：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 号）；2.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津

人社局发〔2015〕64号)。

(五) 求职创业补贴

申请条件: 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
2. 脱贫劳动力家庭的学生;
3. 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
4. 残疾学生;
5. 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6. 特困人员中的学生。

补贴标准: 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0 元, 每人限领一次。

经办流程: 1. 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应于毕业学年开学后, 向所在院校提出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申请审核。各院校负责统一组织学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工作,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并将申请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政策依据: 《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22号)。

以上政策可通过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rss.tj.gov.cn) 或拨打人社服务热线 12333 咨询。